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80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 理 人 梁容瑄社工

受 安 置 人 A 0 3 (年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A 0 4 (年籍、住居所詳卷)

A 0 5 (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 0 3自民國115年6月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但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 0 3為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2月6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腦部出現大量硬腦膜下積液，有水腦情形，經門諾醫院開刀引流後呈深紅色血水，疑外力撞擊所致，且受安置人四肢瘦弱，疑營養不良，

01 手術後腦部積液增加，故轉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
02 北醫）二次手術，經聲請人訪視，案父母僅表示於照顧期
03 間，未使受安置人受外力撞擊，但無法說明及解釋受安置人
04 上述傷勢；115年3月5日，案父母在北醫為受安置人辦理出
05 院手續後，即攜同受安置人返回門諾醫院住院，聲請人復接
06 獲通報，受安置人左小腿、左大腿有不明瘀血及紅腫破皮，
07 案父母均無法具體說明傷勢來源，因斯時受安置人為未滿周
08 歲之嬰兒，無自我保護能力，聲請人遂於115年3月6日對受
09 安置人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今。於115年4月
10 17日，聲請人召開團隊決策模式會議，案父母於會議中表示
11 願意配合社政定期訪視與相關處遇計畫，包含穩定參與親職
12 教育課程，接受6歲賦能方案資源入宅，以提升案父母照顧
13 及親職知能，並願配合至醫院參與受安置人早療復健課程，
14 穩定安排親子會面等，聲請人遂於115年4月29日與親職引導
15 員共同入家進行開案聯訪，安置迄今案父母每月向聲請人申
16 請親子會面，聲請人將持續追蹤案父母配合家庭處遇方案之
17 執行情況，並透過相關服務引入，提升案父母親職功能。受
18 安置人安置後，受照護情形穩定，與安置處所之照護者互動
19 關係緊密，現持續依醫囑至醫院追蹤傷勢及腦波檢查，並經
20 復健科醫師評估後，於115年5月12日起接受早期療育及物理
21 治療，並安排案父母到院陪同受安置人早療，亦持續追蹤受
22 安置人醫療復健情形。因現案父母均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
23 之照顧及保護，案父母之親職及照顧能力均有待提升，且所
24 涉本件刑事案件甫由司法機關調查中，為顧及受安置人之最
25 佳利益，爰聲請自115年6月9日起延長安置等語。

26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
27 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6號民
28 事裁定影本、戶籍資料等件在卷足憑，自堪信為真實。本院
29 審酌上開事證，案父母固穩定與受安置人會面，然受安置人
30 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前於案父母照顧期間，受安置人四
31 肢瘦弱，並有水腦及左腿不明瘀血紅腫等情，案父母均無法

說明傷勢原因，現由司法機關調查中，且案父母始接受聲請人安排之家庭處遇與親職課程，足見案父母之親職能力均猶待提升，而案家目前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兼衡受安置人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況良好等情，應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張景欣